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3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
甄試組口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口試名單：

口試編號	姓名	口試編號	姓名
01	王○盛	13	黃○妘
02	文○匀	14	許○季
03	鄭○云	15	施○妙
04	陳○仁	16	徐○欣
05	林○晴	17	余○修
06	劉○珍	18	許○文
07	洪○恆	19	李○姍
08	洪○琳	20	朱○瑄
09	翁○君	21	林○霖
10	林○倩	22	黃○寧
11	林○湟	23	蕭○珉
12	吳○浩	24	鍾○名

二、 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<table>
<tr><td>口試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</td></tr>
<tr><td>口試及報到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口試編號</td><td>報到時間</td><td>口試時間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01~10</td><td>14:10~14:20</td><td rowspan="3">14:30-18:00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11~20</td><td>15:00~15:10</td></tr>
<tr><td>21~24</td><td>15:50~16:00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**

（二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 轉 2326)。

(三)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 4F 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